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6
聯絡人：歐月嬌
電 話：(02)77365723

受文者：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 臺教綜(二)字第1020186952號
速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 無附件

主旨： 教育基本法第6條及第11條修正案業奉 總統102年12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111號令公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2年12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1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17期，請至總統府網站 (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) 「公報系統」項下查閱瀏覽。

正本：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體育署
副本： 本部綜合規劃司

裝

訂

線